**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2025ZCPG**

**档案编号：20251108**

**采 购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ZCPG

2.项目名称：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19.9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

6.采购需求：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要求为：2025年6月31日前形成工作大纲；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最终评估报告；2025年9月31日前配合采购人将研究成果提交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提请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交通影响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社会稳定评估项目业绩。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现场核查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单位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联系人：陆工，联系电话：18260596237），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事宜。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谈判资格。**

2.获取谈判文件

各申请人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本项目](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补遗书、谈判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竞争性谈判公告下附件自行下载。

谈判文件售价0元/供应商。

3.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谈判而造成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完成最终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50%；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每次付款采购人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补遗书、谈判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纸质文件，现场谈判。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524439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 系 人：尹建、陈小龙

电 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谈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在谈判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谈判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价格响应文件、③电子版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为上述①资格审查、②价格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单独密封；③密封至②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谈判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标明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合同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如有）、交通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活动组织费（会务费、咨询费、活动场地费、资料印刷费、人工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相应标段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工作的要求。

（4）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含食宿）、办公设施、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若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供应商报价除包含谈判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完成的项目。**

（6）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8）竞争性谈判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9）本项目首轮谈判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九、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地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1日起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开始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对通行于海门互通、叠石桥互通和小海枢纽之间的、经海门、叠石桥、小海3个收费站中任意两个进出高速的、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南通籍一类非营运客车实行通行费减半征收。该政策有效期为3年，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按照相关工作规定程序，到期前需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确保政策延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政策延续决策提供依据。

二、采购内容

完成沪陕高速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及协助开展省、市相关部门报批工作。其中，评估报告内容包含开展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调查、开展交通量调查与交通运行状况评估、开展差异化收费道路收费运营情况调查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和舆情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经济社会影响状况调查评估、开展政策延期交通量和通行费预测、研究提出政策延续实施建议等方面内容。

三、成果要求

1、研究形成《沪陕高速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2、配合采购人完成省市报批及汇报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争议，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的所有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和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五、验收标准

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后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省市报批及汇报等相关工作，直至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申请获省级认可。

六、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要求为：2025年6月31日前形成工作大纲；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最终评估报告；2025年9月31日前配合采购人将研究成果提交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提请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完成最终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50%；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上述每次付款采购人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谈判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

**三、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7.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谈判小组首先对竞谈响应人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竞谈响应人方可进入谈判报价阶段；

2.竞谈响应人的首轮竞谈价低于竞谈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3.本项目采用二轮谈判，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首轮谈判，现场进行一轮谈判（即为二轮）。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所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成交价，若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7.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7.1.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1.4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履约验收：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省市报批及汇报等相关工作，直至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申请获省级认可。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条款内容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于 年 月 日组织了 竞争性谈判 ，经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通市

3、工作内容：完成沪陕高速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及协助开展省、市相关部门报批工作。其中，评估报告内容包含开展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调查、开展交通量调查与交通运行状况评估、开展差异化收费道路收费运营情况调查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和舆情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经济社会影响状况调查评估、开展政策延期交通量和通行费预测、研究提出政策延续实施建议等方面内容。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其他合同文件。

（5）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澄清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五、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通过甲方验收。

具体要求为：

2025年6月31日前形成工作大纲；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2025年9月31日前配合甲方将研究成果提交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提请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 ）。

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如有）、交通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活动组织费（会务费、咨询费、活动场地费、资料印刷费、人工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相应标段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工作的要求。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完成最终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50%；评估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1）上述每次付款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和赔偿款。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2. 上述付款均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相关重要条约**

乙方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争议，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的所有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和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九、验收标准与要求**

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省市报批及汇报等相关工作，直至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申请获省级认可。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合同履行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当乙方发生以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如下：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三、争议处理**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1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附表3

**供应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 （全称） 与乙方 （全称）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交通影响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社会稳定评估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1.谈判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如有）。

**注：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如为自然人投标，以上资格审查、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材料每页须自然人亲笔签名无须盖公章。**

**三、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中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第一部分格式：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一：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附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交通影响评估，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社会稳定评估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

附件七：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其他

...第二部分格式：

**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报价（首次）的报价。**

附件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